"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人员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人员交流项目主要支持中外科研人员特别是青年科研人员 开展学术交流,以促进中外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间的深度交流合 作为核心目标,致力于增进双方友谊与互信,构建长期稳定的科 研伙伴关系,为开展实质性研发合作奠定基础,推动中外科技创 新合作迈上新台阶。

二、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本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人员交流项目申报指南设立 4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 4 个国家开展人员交流合作,拟支持项目数 50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745 万元人民币。项目统一按指南一级标题(如 1.1)的内容和要求申报。项目不下设课题,中方仅限 1 家单位申报、不设中方参与单位。

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1 中国和波兰青年科研人员交流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38届例会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自然科学; 工程技术; 医学与健康科学; 农业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 20个。

共拟支持经费: 220 万元人民币。

- (1)两国科技主管部门将共同资助合作双方在项目执行期内进行互访。中波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双方提交材料的项目英文名称、中波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
 - (2)项目执行期为2年。
- (3)中波合作单位应已就交流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 (4)本项目的所有中方参加人员需满足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条件。其中,中方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5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申报人员在派出单位从事科研工作;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科研潜力;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英语语言沟通能力。申报单位须审核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并按照模板(详见申报系统)出具其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证明。
- (5)中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11万元人民币,资助项目团队成员赴波开展科技交流活动,经费用于出访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保险费。赴波访问团组的具体人数、天数和次数不做具体要求,项目团队可在项

目资助额度内、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出访,但使用本项目经费出访的中方人员须列入项目任务书中的项目参加人员名单。

- (6)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项目无间接费用,支出科目仅包括重点专项项目"业务费"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7) 项目波方联系人: 波兰国家学术交流局 Alina Pękalska 女士, 邮箱: wpb@nawa.gov.pl, 电话: +48 22 390 3569。
 - 1.2 中国和克罗地亚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人工智能;绿色转型;数字经济;生命健康。

拟支持项目数: 10个。

共拟支持经费: 200万人民币。

- (1) 中克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双方提交材料的项目英文名称、中克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中方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2)项目执行期为2年。
- (3)中克合作单位应已就交流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 (4)项目执行期内,须完成双向累计5人次的互访(仅限伙伴研究所人员)。
- (5)项目执行期内,须在两国各举办一次30人以上的学术会议,其中每次会议克方参会人员不少于20%(不仅限于伙伴研究所人员,且外方伙伴研究所参会人员须不少于2人)。
- (6)项目执行期内,中方应接收克方1名青年科学家(应符合国际杰青计划项目有关要求)来华进行6个月或1年的短期工作实习。(本项目立项后,中方单位可通过申请国际杰青计划项目获取与接收克方青年科学家来华相应的经费资助。)
- (7) 中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人民币。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项目无间接费用,支出科目仅包括重点专项项目"业务费"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8) 克方联系人: 科学、教育和青年部欧洲事务和国际合作独立部门, Staša Skenžić(政策咨询), 电话: +385 1 4594 359, 邮箱: stasa.skenzic@mzom.hr; Silvana Siebert(材料报送), 电话: +385 1 4594 452, 邮箱: Silvana.Siebert@mzom.hr。
 - 1.3 中国和匈牙利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届例会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绿色转型;数字化;生命健康;空间科学。拟支持项目数:5个。

共拟支持经费: 100 万人民币。

- (1)中匈双方项目合作单位须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双方提交材料的项目英文名称、中匈合作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必须一致。中方项目负责人应为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2)项目执行期为2年。
- (3)中匈合作单位应已就交流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 (4)项目执行期内,须完成双向累计5人次的互访(仅限伙伴研究所人员)。
- (5)项目执行期内,须在两国各举办一次30人以上的学术会议,其中每次会议匈方参会人员不少于20%(不仅限于伙伴研究所人员,且外方伙伴研究所参会人员须不少于2人)。
- (6)项目执行期内,中方单位应接收匈方1名青年科学家(应符合国际杰青计划项目有关要求)来华进行6个月或1年的短期工作实习。(本项目立项后,中方单位可通过申请国际杰青计划项目获取与接收匈方青年科学家来华相应的经费资助。)
- (7) 中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人民币。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项目无间接费用,支出科目仅包括重点专项项目"业务费"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8) 项目匈方联系人: 匈牙利国家研发创新署国际司司长 Borbála Schenk 女士, 邮箱: nkfialap@nkfih.gov.hu, 电话: +36 1 795 9500。
 - 1.4 中国和法国科研伙伴交流计划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法兰西共和国欧洲和外交部关于设立中法科研伙伴交流计划的行政协议》。

领域方向: 所有科技领域(不包括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拟支持项目数: 15 个, 其中碳中和领域支持 5 个项目、其他 科技领域支持 10 个项目。

共拟支持经费: 225 万人民币。

- (1)本交流项目支持中法科研团队围绕同一研究内容开展 交流互访。中方每个项目资助科研人员赴法开展科技交流活动, 每年资助 7.5 万元人民币,项目执行期 2 年,共计资助 15 万元人 民币。经费用于支付入选科研团队人员赴法交流所需国际旅费、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保险费。
- (2)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项目无间接费用,派出单位不得截留经费,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入选人员短期交流,支出科目仅包括重点专项项目直接费用"业务费"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3) 中方科研团队应至少由3人组成,包括1名资深科研

人员(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1名青年科研人员(相当于中级以上职称)和1名博士生(或博士后)。项目执行期内,每年应选派项目团队中上述3类人员各至少1名赴法交流至少1次,即项目团队在项目执行期2年内应赴法交流至少6人次。

- (4)参与每个交流项目的中法科研团队的组成人数应相等 或相近,且科研水平相近,并在对方国家交流相同或相近的时长。
- (5)中方科研团队所在单位须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科研机构(含医院)、高校。
- (6)参与交流项目的中方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在派出单位从事科研工作的正式人员(具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5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或博士生; 身心健康, 具备良好的英语或法语语言沟通能力; 承诺在法国交流期间遵守当地法律, 尊重当地习俗。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报单位须审核中方科研团队人员资格条件并按照模板(详见申报系统)出具相关人员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证明。
- (7) 法方科研团队所在单位须为在法国境内设立的法人科研机构、高校等;能够为中方科研团队赴法交流的科研人员提供在当地工作交流的必要条件;能够向中方赴法科研人员出具邀请函并协助其办理相关手续。
 - (8)中法合作单位需分别按照本国主管部门要求,分别提交

— 7 —

申报材料,单方申报无效。法方指南链接: https://www.campusfrance.org/fr/caiyuanpei,法方申报咨询联系邮箱: science.pekin-amba@diplomatie.gouv.fr。

三、其他要求

- 1.项目立项后,中方项目负责人需与外方认真规划出访或来访日程,严格执行访问任务,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出访或来访手续。
- 2.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遵守涉外法律法规和 外事纪律,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涉及外方科研人员 的管理和服务机制。
- 3.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进行调整,确需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程序及时向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4.项目不得办理延期,应在执行期内完成交流计划;因不可 抗拒因素,确实不能按期启动执行的,或执行中需提前中止的,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程序及时向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提出撤销或 终止项目申请,并将剩余未使用款项退回。
- 5.因非正当理由,未能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交流计划的,中 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其所在单位其他人员1年 内不得申请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人员交流项目。
 - 6.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

定,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中外方入选交流人员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要求的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经费管理规定的开支标准,自主决定经费使用。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 第二批人员交流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除指南方向中有明确国籍要求外,受聘于中国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 (2)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批次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 原则上不能申报本批次项目。
-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4)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 (2) 注册时间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及以前。
-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4. 本批次指南项目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

本批次指南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人: 张行子、向远博

-11 -